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工业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南京新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南京工业大学 110kV 变电站建设—110KV 进线线路施工项目工程公开招标的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工业大学 110kV 变电站建设—110KV 进线线路施工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经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京工业大学 110kV 变电站建设—110KV 进线线路施工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 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 110kV 变电站建设—110KV 进线线路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10kV 变电站线路土建通道工程、分支站房工程、线路保护装置设备、线路敷设工程、线路接线工程、调试工程、外线接入送电流程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and 质保期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最新质量验收标准;通过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贰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大写) (¥ 2728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叁仟零玖拾叁元叁角 (¥ 63093.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72800元),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应当承诺:在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约的情形下,银行将根据甲方的指令无条件支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如无纠纷、无安全事故、无扣罚项则无息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盖章）：南京工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 30 号

电话：025-58139230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日期：

2015.6.19

乙方（盖章）：南京新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北路 2 号

电话：025-56619111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日期：



南京新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